

郭衛校勘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上海法學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三角

編輯者 郭

衛

印刷者 上海法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法學書局

代表人 郭 衛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
雲南路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

一 軍人軍屬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似應依本法追訴處罰故本案以明文增訂之(一)

二 法院組織法既採三級三審制故本案規定凡刑事案件除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外其餘概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法院(四)

三 現行法規定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不同之法院管轄者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本案以爲若留此種規定則牽連案件之屬於地方法院管轄者將由高等法院合併管轄審判不獨剝奪被告審級之利益有時致輕微案件可上訴於最高級法院似屬不妥故一併刪去

四 管轄法院往往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及其他情形不能定之者本案定爲此種情形亦爲指定管轄之事由(九)

五

法院及檢察官遇有緊急情形似應許其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故本案增訂之(一三、一六)

六

推事迴避之聲請如所屬法院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審判者本案定爲由院長裁定又檢察官迴避之聲請本案定爲亦由所屬法院裁定以免送請上級法院或上級檢察官核辦致稽時日(二一、二六)

七

應指定公設辯護人之案件經當事人選任辯護人而無故不到庭者本案許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以免拖延(三一)

八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在偵查中亦不妨許其委任代理人到場故本案增訂之(二六)

九

本案將現行法關於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通譯及搜索扣押勘驗等筆錄之規定合併訂於文書章內似較簡括(四一、四二)

十

依現行法不問遲誤何種期間均得聲請回復原狀但以當事人爲限本案則限定數種關係較大之期間不問遲誤者爲當事人與否均許聲請

十一

回復原狀(六七、七〇)

被告之羈押章內經本案增刪修改者如左

1. 現行法對於審判中延長羈押無明文限制不無流弊本案規定如所犯之罪輕微者以三次爲限(二〇八)

2. 案經上訴如被告之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除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似應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故本案增設此項之規定(二〇九)

3. 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現行法僅以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限本案擴張至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將妊婦產婦及重病人應停止羈押之情形加入(二一四)

4. 聲請停止羈押現行法規定以繳納保證金爲原則不無流弊故本案改訂以提出保證書爲原則繳納保證金爲例外並將現行法停止羈押後增加保證金之規定刪去(一一)

5. 沒入保證金之情形似應加以限制故本案改訂以被告逃匿者爲限
(一一八)

6. 依現行法被告雖無應羈押之情形仍得命具保或責付此種規定似無必要故本案將其刪去另設雖有應羈押之情形仍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之條文(一二〇)

7. 被告羈押之處所檢察官應隨時視察故本案以明文定之(一〇六)
十二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行搜索勘驗者本案附以相當條件與被告異其待遇(一二四、一五七)

十三 經搜索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受搜索人以證明書故本案增訂之(一二五)

十四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或保管人以用強制力扣押爲已足故本案不採罰鍰之辦法(一二八)

十五 現行法令證人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辦法殊欠允當故本案刪

去之（一六五、一八〇）

十六

本案增設證人得請求預給旅費及鑑定人通譯得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之規定（一八一、一九六、一九八）

十七

司法警察官認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有羈押之必要者現行法規定應於三日內移送本案改爲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如經檢察官命其移送者並應即時移送（二〇八）

十八

關於微罪得不起訴之情形應斟酌刑法之規定故本案改訂之（二三二）

十九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除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外尙有其他應許再行起訴之情形故本案增訂之（二三九）

二十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在民事訴訟終結以前檢察官能否停止偵查不可無明文規定故本案增訂之（二四〇）

二十一 本案許檢察官於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

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二四四）

二十二 依現行法檢察官已提起之公訴得任意撤回流弊滋多本案規定爲撤

回起訴準用關於不起訴處分之規定（二四八、二四九）

二十三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宜有種種準備以期審判迅速完結關於其準備之

程序現行法規定似欠完備故本案增設補充之規定（二五五、二五

六、二五七）

二十四 現行法關於補充推事之規定事實上絕少適用故本案刪除之

二十五 因被告心神喪失者於其回復以前固應停止審判如有應宣告無罪免

刑等情形無停止審判之必要故本案規定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以

期迅速結案（二八七）

二十六 依法免除其刑之情形現行法定爲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似欠允當故本

案明定爲應諭知免刑之判決（二九一）

二十七

依新刑法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付保安處分故本案於諭知無罪判決之條文內增定之（一九三二）

二十八

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或曾爲不起訴處分之案件再行起訴而不合法或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爲審判者均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故本案增訂之（一九三五）

二十九

依現行法不待被告到庭陳述得逕行判決者以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爲限本案加以擴張如經法院認爲應科拘役或罰金者均許逕行判決應諭知免刑或無罪者亦同俾得迅速結案（一九三八）

三十

免訴不予受理及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本案定爲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俾得節省勞費（一九九）

三十一

本案依照新刑法在有罪判決書主文內規定應記載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及易以訓誡或保安處分之諭知在判決書理由內應記載易以訓誡或緩刑或諭知保安處分之理由（二〇一、三〇二）

三十二

現行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中關於公布判詞之規定性質上應在本法規定故本案增訂之(三二〇七)

三十三

依現行法被害人得自訴者以初級法院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爲限本案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改爲凡犯罪之被害人有行爲能力者均得提起自訴以擴張自訴之範圍(三二一一)

三十四

自訴之撤回如漫無限制流弊滋多故本案改定爲除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外不准自訴人撤回(三二一七)

三十五

法院或受命推事爲準備審判起見有時須訊問自訴人及被告故本案明訂之並規定此項訊問不公開之(三二一八)

三十六

自訴人無故不到場者應許拘提以防流弊(三二三)

三十七

本案明定檢察官協助自訴辦法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三三三)

三十八

現行法規定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似嫌不

當故本案定爲此種情形。法院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如法院認爲有必要者，仍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三三二）。

三十九

依現行法，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承受訴訟。無人承受訴訟者，始通知檢察官擔當本案。改爲：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以期簡便（三三四）。

四十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或自訴有管轄錯誤之情形者，依現行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本案，以爲此種情形，應與公訴辦法一致，故改爲：應分別諭知不予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三三六、三三七）。

四十一

現行法規定，上訴書狀均應敘述理由。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書狀，未敘述不服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本案以爲此種規定似欠妥善，故改爲：於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不以敘述理由爲必要。至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如未敘述理由者，上訴人應自提起

上訴之日起十日內不待法院之命自行補提理由違者得駁回上訴（三四二、三四四）

四十二

當事人在原審法院提起上訴後現行法定爲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送同院檢察官再由該檢察官送交上訴審法院檢察官轉送上訴審法院頗多周折本案改定爲由原審法院逕送交上訴審法院但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有檢察官爲當事人者則原第二審法院應將卷宗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俾檢察官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如第三審法院檢察官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亦得不添具意見書藉省勞力而免積壓（三五五、三七七）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可否加重原判決之刑現行法無明文規定本案明文除變更所適用之法條外不得改判重刑（三六二）

四十三

四十四

本案於第二審程序規定法院認上訴不合法或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

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認爲無理由而駁回或認爲有理由而發回者其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俾可節省勞費(三六四)

四十五

本案規定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三六五)

四十六

現在既採三級三審制得上訴於第三審案件似應酌加限制故本案參酌現行法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案件之範圍量予擴張同時於再審編增設規定凡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許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而聲請再審以資補救(三六八、四一四)

四十七

現行法所定之抗告期間通常爲七日短期爲五日本案縮減前者爲五日後者爲三日(三九八、四二八)

四十八

本案增訂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者以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未逾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之期間二分之一者爲限由自訴人聲請者以

有本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之情形爲限藉以保護受判決人之利益
(四一八、四二一)

四十九

依現行法得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以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爲最本案改爲凡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均得依簡易程序以命令處刑惟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四四二)

五十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經正式審判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本案許法院以簡略方式制作判決書當庭交付被告以期簡便(四五九)

五十一

執行編內經本案增改之要點如左

一 明定死刑用絞或電於監獄內執行之(四六六)

二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明定於監獄內拘禁之以服勞役爲原則但法律如有特別規定不於監獄內拘禁者依其規定(四七〇)

三 增設如被告願當庭繳納罰金罰鍰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指揮執行之規定（四七四）

四 增設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之規定（四八四）

五 增設執行保安處分及執行訓誡之規定（四八五、四八六）

五十二 現行法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過於簡略本案詳加補充以資適用（四九三以下）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目錄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一

第一編 總則……………一

第一章 法例……………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五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九

第五章 文書……………一一

第六章 送達……………一六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一八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二一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二六